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常務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董事中委任。

該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該委員會之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該委員會之秘書。

4. 出席會議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該委員會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該委員會會議，惟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5. 召開會議之次數

該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

6. 權力及權限

該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如下：

- (a) 該委員會擁有董事會在本集團活動的管控方面的所有權力及授權；
- (b) 該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之其他所有權力及進行董事會可進行之其他所有行動，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細則僅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則除外；
- (c) 該委員會有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內部管控以及管理之政策，在該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時不時進行修訂，並在實施該政策出現狀況時作出例外規定；及
- (d) 該委員會有權計畫並決定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採納的策略；

7. 匯報程序

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及其載有會議簡述的摘要應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提呈。

二零一六年三月